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2-21758388分機618
電子信箱：hchen@megafunds.com.tw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1130001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P000644_1130001656_113D2000312-01.pdf、
113P000644_1130001656_113D2000313-01.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中國內需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3年12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5665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 二、本基金將於114年3月29日起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契約終止後，本基金之投資管理將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投資研究團隊為謀求投資人最大利益而自行經理之。
- 三、上述基金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
- 四、檢附「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詳附件

二)。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